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解除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物”）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并申请将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户内的存款538万元予以冻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先后收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桂1202民初458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现在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2017）桂1202民初458号《民事调解书》

原告：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贷款本金5,321,038.12元。双方自愿协商同意以此款的99.8%计算给付，即 $5,321,038.12 \times 99.8\% = 5,310,396.04$ 元，被告自愿于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200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余款3,310,396.00元于2017年4月30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清，如承兑汇票不足的，则以现金补齐，余款0.04元原告自愿放弃，承兑汇票由原告派员持单位委托书至被告处领取；原告自愿放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2、被告如不能按第一项的期限履行给付上述欠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申请执行尚欠贷款5,321,038.12元（不予打折）及利息（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从2016年10月1日起利息暂计至2017年1月11日，此后利息另计至本调解书生效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被告履行上述第一项的付款义务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被告可申请法院对冻结的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号(冻结标的金额538万元)予以解冻。

4、案件受理费49,481元，减半收取24,741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5,000元，合计29,741元，原告自愿负担。

### **(二)(2017)桂1202民初458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的冻结。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向广西桂物偿付欠款5,310,396.00元，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本次诉讼事项已完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无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7)桂1202民初458号《民事调解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7)桂1202民初45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